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池文茂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列席1人。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2016年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同时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且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